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補字第58號

原告 楊淑芬

訴訟代理人 蔡福來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褒綠美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徵收一千元；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一百元，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定有明文。復按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逾十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加徵十分之三，此於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定有明文。再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此於同法第77之2條亦有明文，觀其立法理由敘明，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數額已可確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末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222,420元及提繳勞工退休金26,118元。並附帶自民國（下同）113年7月27日起、113年8月27日起、113年9月27日起、113年10月27日起、113年11月27日起、113年12月27日起、114年1月27日起、114年2月27日起及114年3月27日起請求各該薪資之遲延利息5%至起訴日115年3月4日前所生利息之數額已可確定部分各為2,029、1,548、2,923、2,391、2,240、1,580、1,714、243及112元。因此，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263,318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10元。經核本件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因請求給付工資涉訟事件，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原告應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473元【計算式：3,710

01 元 $\times 2/3=2473$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02 三、從而，原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37元【計算式：3,710元－
03 2,473元=1,23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
04 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逾期
05 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6 四、另併依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規定提出民事起訴狀及所附證
07 物資料之繕本1份到院，特此裁定。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劉 以 全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3 書 記 官 溫 凱 晴